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109.05.27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1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7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57823號函准予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組織

三、本會置委員11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電通學院及工程學院教師各 1 人、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 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2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 2 人擔任。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申訴案之決議及評議決定書，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負責申訴案件之行政作業。

第三章 處理程序

六、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接獲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由本校諮商中心接收後轉交本會，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申訴人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且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班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八、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3至5人為原則。

九、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十、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一、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

十二、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四、評議決定書作成後，應會簽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簽核意見3日內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併陳校長裁示，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十五、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30日內冊報。

(三)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十六、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該案件應由教育部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七、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十八、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十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前述增聘特殊教育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109.05.27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1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7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57823號函准予核定